

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 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贺州市审计局：

针对贵局出具的《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审计报告》（贺审投资报〔2021〕22号）文件要求，现将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是我司第一个 EPC 项目，缺少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由于项目前期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仓促，深度不够。且当时我市的 EPC 项目从招标文件到 EPC 合同的编制均无标准、规范版本，为此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形式和合同部分条款约定均与后期规范的 EPC 项目不同。其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因建设内容调整，以及设计细化多次调整，设计单位迟迟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设计成果。鉴于以上种种原因，最终导致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未获通过，为此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列入未批先建历史遗留项目，经处遗项目推进会研究决定，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不再批复

初步设计，直接进入审计阶段。今后我司将汲取经验教训，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条款，强化项目管控，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特此报告

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